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并且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